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4317

一. 标题: 检查中和(或)后货舱的接线条和邻近结构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2002年5月2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3R2中所列的按任何类别审定的MD-11及MD-11F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1-16, 修正案号 39-13430
- 2.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3R2, 2002 年 5 月 2 日颁发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弧对接线条(Terminal Strips)和邻近结构造成损伤,因而在中和(或)后货舱(Center and/or Aft Cargo Compartments)中产生烟和(或)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对于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:更改导线连接块(Wire Connection Stackup),拆下铭牌并检查损伤:

- (a) 对2002年5月2日颁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3R2中所列的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8个月内,按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a)(1)和(a)(2)所规定的工作。虽然该服务通告在第4段"附录(Appendix)"中提到了一份报告要求,但该报告不是本指令所要求的。
  - (1) 按适用性, 更改辅助动力装置尾舱发电机馈线接线条的接线块

(the Wire Connection Stackups for the Terminal Strip of the Generator Feeder Tail Compartment of the auxiliary power unit), 并拆下铭牌。

(2) 对周围结构、邻近系统组件和中货舱及后货舱的电缆进行一般 目视检查看是否有电弧损伤。

注:在本适航指令中,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"对内部、外部区域安 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 情况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的可用光照下,例如:日光、机库照明、 手电、或吊灯下进行的,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。为 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"

对于第二组飞机:更换接线条,更改硬导线连接块(Terminal Hardware Stackup), 拆下铭牌并检查损伤:

- (b) 对2002年5月2日颁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3R2中所 列的第二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8个月内, 按该服务通告要 求,完成本指令(b)(1)和(b)(2)所规定的工作。虽然该服务通告在第4 段"附录(Appendix)"中提到了一份报告要求,但该报告不是本指令 所要求的。
- (1)按适用性,更换接线条,更改中货舱装载系统馈线(the Feeder of the Center Cargo Loading System)的硬导线连接块,并拆下铭 牌。
- (2) 对周围结构、邻近系统组件和中货舱及后货舱的电缆进行一般 目视检查看是否有电弧损伤。
- (c)对于按本指令(a)或(b)要求进行的检查中所发现的任何损 伤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按2002年5月2日颁布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73R2, 修理损伤或用新的零件更换掉损伤的零件; 如果损坏 的结构材料类型是结构维修手册(SRM)中没有涵盖的,则按照经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虽然该服务通告在第4段"附录(Appendix)" 中提到了一份报告要求,但该报告不是本指令所要求的。
- (d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批 准。
- (e)除非本指令中另有规定,所进行的工作应按2002年5月2日颁布 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73R2执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允龙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4